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易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87279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。

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